

中共赣州市司法局党组（ ）

赣市司党字[2018]32号



中共赣州市司法局党组印发《关于全面 加强新时代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总支、支部），市律师行业党委：

现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根据《江西省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三年规划》，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现就全面加强新时代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江西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赣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以及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全面提升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党对律师队伍的组织力、凝聚力和号召力，把广大律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律师事业改革发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从2018年起至2020年，分阶段解决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有没有”“好不好”“强不强”三个问题。

第一阶段，2018年12月底前，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没有”的问题，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全市律师行业的全覆盖，对目前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由市律师行业党委或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第二阶段，2019年年底前，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好不好”的问题，实现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范、运转高效，充分发挥党建示范点的引领作用，制定完善的基层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工作规范等。

第三阶段，2020年年底前，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强不强”的问题，总结本地优秀示范所的党建经验模式，探索推进具有赣州特色的党建全统领，实现党建工作对全市律师行业和各律所党组织、对各领域工作和各方面人才的全面统领。

三、主要措施

（一）逐步推广“党建+结对共建”模式。充分发挥党建示范所党组织辐射带动作用，开展“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结对共建活动，采取党建示范所党组织派出党建工作指导员、市律师行业党委或县（市、区）司法局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成立联合党支部等方式，加强全市律所党组织建设，力争在2018年12月底前，建立市、县两级党建工作示范所，组建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

(二)建立“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机制。优先推荐党建工作好的律所担任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法律顾问，成为政府采购法律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创造条件安排优秀党员律师到党政机关等挂职锻炼。通过举办“微党课”“专业论坛”“文化沙龙”等形式，做好青年律师“传帮带”。力争在2018年底前，依托赣南的红色资源优势和党建工作优势，联合社会力量建立赣州律师行业党校或党建教育基地，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律师培训活动，对律所党组织书记、委员分级开展培训。

(三)探索“党建+互联网”工作方式。因地制宜开展“智慧党建”工作，做到网络发展到哪里，党的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及时对接联通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一网一云”，实现党建工作线上线下联动，构建由市律师行业党委主管、党委宣传委员和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的党建宣传工作模式。2018年底前，市律师协会网同时署名中共赣州律师行业党委网，设立党建专栏，力争同步设立赣州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公众号。

(四)鼓励和引导律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鼓励和引导律师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规范做好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值班接访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法律扶贫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以及党员律师参与或代理公益诉讼打好环境治理与蓝天保卫战等专项工作。

(五)配齐配强律所党组织班子成员。律所主任是中共党员的应实行党组织书记、律所主任“一肩挑”，确有特殊情形不能“一肩挑”的，应书面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律所主任不是中共党员的，由本所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应设立一名副书记或党办主任专门负责党务工作。鼓励“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即鼓励律所党组织成员进入律所管理层，鼓励律所管理层中的党员在党组织中有职务，让党组织在律所重大事项上发挥决策作用。

(六)切实做好律所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制定出台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范(试行)》，从2019年开始，全面开展律师行业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市司法局党组、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述职的重要内容。市律师行业党委每年度要向市司法局党组和市非公经济与社会组织工委述职，律所党组织每年度要向市律师行业党委述职。每年初要结合上级行业党委发布的年度工作要点和本地律师工作实际，及时发布指导本地律所开展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主体责任，推动层层落实。要推荐优秀律所党组织负责人、党员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党员律师参加全国、全省青年律师训练营，作为全国1000名律师领军人才等人才库候选人。

四、组织保障

(一)进一步健全与规范工作体制。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由市、

县两级司法局党组织统一领导，并接受市、县两级组织部门（非公经济与社会组织党工委）的领导和指导，市直律所党组织直接隶属于市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各县（市、区）律所党组织接受市律师行业党委指导。鼓励党员律师数量较多的县（市、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成立律师行业党组织，直接管理当地律所党组织。律所总所对开设的分所党建工作具有指导职责。律所成立的工会、妇委会、团组织、统战部门等工作机构，接受所在律所党组织的领导。

（二）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各律所要为本所党建工作提供专门的工作场所等必要条件，力争配备具有丰富党建工作经验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党办主任以及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律师党员数量较多的县（市、区）要有专人负责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工作有效开展。要多渠道加大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市律协年度预算，认真落实党员律师上交党费全额返还的政策，积极争取党委组织部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出台律所每年按业务总收入的 1%税前列支党建工作经费的支持政策。各律所要对党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律所党组织书记要按照预算决定党建经费开支。

（三）进一步规范组织关系转接。县（市、区）司法局党组织要做到结转组织关系与律师申请执业同步，转组织关系与转所手续同步，实现党员在哪里组织关系就在哪里。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对本地律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情况的调查摸底，梳

理汇总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全面完成对律所党员律师的组织关系接转，对确不能接转的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

(四)进一步强化考核管理。市律师行业党委要做到律所党建工作考核与年度考核同步，各律所党组织要做到党员律师年度考核与民主评议同步。要定期开展律师行业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组织“七一”评选表彰活动，宣传推广律师党建文化，传播律师正能量。各律所章程要增加党建内容，明确党组织在律所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市律师行业党委要及时掌握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等相关情况。